

长清区 2023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法》，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2022 年上级补助收入 179946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736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34677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4264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8029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713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106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29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4381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476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27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38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7968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512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 万元，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3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162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06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2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2866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173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70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7909 万元。